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 0900 传真/Fax: (+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集团”）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公司 E 栋 3 楼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442,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800,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除通知中所列议案外，单独持有 4% 股份的股东杨卫东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已就临时增加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程序及提案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议案为 6、13、1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 6、13、14、15、16、1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 14、15、16，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

姜薇薇

马国强

姜薇薇

艾红永

艾红永